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6-10）
《中国证券报》（2026-10-09）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债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盛世优享	税延养老C
2026-09-01	17.6610	23.6724	15.2563	24.0415	13.7115	19.9757	14.9430	6.8275	50.2142	15.7951	11.8829	10.8306	10.9884	11.7212	10.4880	11.6226
2026-09-02	17.6569	23.6428	15.2332	23.9514	13.6501	19.8096	14.7309	6.7444	49.5827	15.6369	11.8586	10.8025	10.9763	11.6980	10.4892	11.6159
2026-09-03	17.6596	23.6411	15.2461	23.9696	13.6531	19.7431	14.7800	6.7574	49.7069	15.7384	11.8599	10.8049	10.9803	11.6999	10.4903	11.6199
2026-09-04	17.6596	23.6427	15.2443	23.9491	13.6499	19.5449	14.6819	6.7238	49.4365	15.7400	11.8536	10.7972	10.9756	11.6976	10.4911	11.6198
2026-09-07	17.6589	23.6542	15.2396	23.9533	13.6650	20.1582	14.8883	6.7533	49.7382	15.6580	11.8744	10.8225	10.9940	11.7119	10.4930	11.6178
2026-09-08	17.6618	23.6499	15.2522	23.9797	13.6681	20.0257	14.9271	6.7552	49.7093	15.6832	11.8698	10.8162	10.9891	11.7093	10.4933	11.6223
2026-09-09	17.6637	23.6900	15.2716	24.0015	13.6718	20.0263	14.9546	6.7825	49.8541	15.7867	11.8744	10.8225	10.9945	11.7157	10.4935	11.6274
2026-09-10	17.6627	23.6668	15.2613	23.9309	13.6666	19.9792	14.9173	6.7507	49.5465	15.7423	11.8664	10.8120	10.9891	11.7086	10.4928	11.6251
2026-09-11	17.6663	23.5259	15.2345	23.8355	13.6197	19.9088	14.7443	6.6852	48.9347	15.5697	11.8535	10.7978	10.9797	11.7039	10.4934	11.6173
2026-09-14	17.6575	23.5566	15.2279	23.8198	13.5967	19.6789	14.6900	6.6482	48.7522	15.5677	11.8412	10.7939	10.9693	11.6952	10.4955	11.6152
2026-09-15	17.6536	23.5270	15.2264	23.7832	13.5658	19.7814	14.6947	6.6223	48.5046	15.5635	11.8327	10.7724	10.9631	11.6860	10.4955	11.6168
2026-09-16	17.6564	23.5317	15.2262	23.8398	13.5896	20.2129	14.8308	6.6878	48.9645	15.5819	11.8544	10.7982	10.9829	11.7016	10.4974	11.6164
2026-09-17	17.6551	23.5227	15.2220	23.8177	13.5711	20.2653	14.7844	6.6605	48.8047	15.6464	11.8495	10.7896	10.9749	11.6964	10.4982	11.6159
2026-09-18	17.6600	23.5516	15.2367	23.8881	13.6182	20.5890	15.0216	6.7342	49.3931	15.7171	11.8776	10.8212	10.9978	11.7154	10.5020	11.6191
2026-09-21	17.6655	23.5934	15.2650	23.9559	13.6423	20.6124	15.1712	6.7953	49.7250	15.8927	11.8942	10.8402	11.1017	11.7254	10.5057	11.6265
2026-09-22	17.6671	23.5901	15.2442	23.9452	13.6455	20.5412	15.1668	6.7946	49.7015	15.9006	11.8991	10.8443	11.1012	11.7256	10.5059	11.6241
2026-09-23	17.6657	23.5699	15.2321	23.9114	13.6228	20.4569	15.0593	6.7515	49.5065	15.8539	11.8908	10.8333	11.1054	11.7192	10.5069	11.6294
2026-09-24	17.6605	23.4966	15.2200	23.8125	13.5547	20.1682	14.7623	6.6446	48.7030	15.7405	11.8648	10.7957	10.9788	11.6925	10.5139	11.6170
2026-09-28	17.6571	23.4976	15.2002	23.6770	13.4607	19.9505	14.4275	6.5017	47.5719	15.5281	11.8122	10.7352	10.9277	11.6568	10.5136	11.6115
2026-09-29	17.6597	23.5291	15.2071	23.6938	13.4603	19.6768	14.4989	6.5198	47.7312	15.4620	11.8190	10.7428	10.9383	11.6563	10.5185	11.6140
2026-09-30	17.6608	23.5549	15.2165	23.6941	13.4792	19.5012	14.5132	6.5154	47.7268	15.5140	11.8156	10.7425	10.9350	11.6607	10.5146	11.6183
账户设立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9月18日	2001年3月26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3月26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6月25日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6月25日	2018年6月9日	2018年12月2日	2020年4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1月23日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净值评估。 本次公告(2026-10)仅反映投资账户2026年09月01日-2026年09月3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一公告日为2026年11月03日。 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热线: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cc-prudential.com.cn。 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6-10）
《中国证券报》（2026-10-09）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上限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12月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上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函通〔2026〕1847号），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

2026年8月17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9月25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10月7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或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H股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在境内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及网站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上述申请资料，但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及了解相关申请资料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 文 版 本 : https://www.1hknews.hk/listinfo/listnews/sehk/2026/1007/2026100700008_c.pdf

英 文 版 本 : <https://www.1hknews.hk/listinfo/listnews/sehk/2026/1007/202610070000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向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构成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任何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本发行股数为86,648,300股（视乎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8,664,9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77,983,4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自H股上市日起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30日内，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按发售价发行最多不超过12,997,200股H股。在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价格最高不超过每股9.59,645,6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最高不超过每股38.8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10月7日开始，预计于2026年10月12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10月14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上市公司网站（www.transnion.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10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6-10）
《中国证券报》（2026-10-09）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25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送达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披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7898686
电子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步帆、杨博文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19712
电子邮箱：ldt_jgt@jtgth.com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6-10）
《中国证券报》（2026-10-09）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汽汽配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

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余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新多普尔金鑫利36320000元月利普特利人人民币存款协议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年09月01日	2026年09月30日	1,000	7.85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6-10）
《中国证券报》（2026-10-09）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0月8日14:00以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中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08号议案、09号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舒密尔波兰工厂部分土地出售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境外闲置土地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1153万波兰兹罗（含税，以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人民币1元兑0.55696波兰兹罗，折合人民币约为273.23万元）出售控股四级子公司波兰舒密尔钢琴有限公司位于波兰的部分土地资产，出售土地面积合计约95600㎡。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宜。

二、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户数数为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27号）同意，陕西能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

2023年10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0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4月10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6年4月15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行权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户：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控股集团”）。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陕西控股集团	“一、本公司不存在将所获上市公司委托或受托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将股份进行委托或受托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授权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四、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五、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六、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七、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八、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九、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十、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十一、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十二、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十三、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十四、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十五、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十六、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十七、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十八、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十九、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二十、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二十一、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二十二、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二十三、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二十四、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二十五、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二十六、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二十七、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二十八、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二十九、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三十、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三十一、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三十二、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三十三、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三十四、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三十五、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三十六、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三十七、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三十八、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三十九、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四十、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四十一、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四十二、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四十三、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四十四、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四十五、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四十六、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四十七、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四十八、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四十九、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五十、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五十一、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五十二、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五十三、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五十四、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五十五、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五十六、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五十七、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五十八、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五十九、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六十、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六十一、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六十二、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六十三、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六十四、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六十五、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六十六、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六十七、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六十八、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六十九、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七十、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七十一、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七十二、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仍由本公司持有。七十三、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原因